

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导工作。负责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2、贯彻执行有关司法行政和法治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3、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办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工作。组织开展全区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4、负责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全区依法行政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实施工作。

5、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治协调工作。

6、负责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7、负责全区法治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拟订全区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职责。

8、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舆情监控和处置指导工作。指导辖区各行业、各部门法治宣传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

9、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平台建设。统筹协调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10、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

11、负责统筹协调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力量，指导、监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机构和人员开展执法工作。

12、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装备管理工作，指导各街道司法行政系统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3、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政法干部、普法骨干和法律服务人员的法律业务及职业再教育培训工作。

14、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完成有关行政审批工作，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机关设6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公证律师管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社区矫正管理科、法制科，及1个所属事业单位西安市新城区法律援助中心和9个街道司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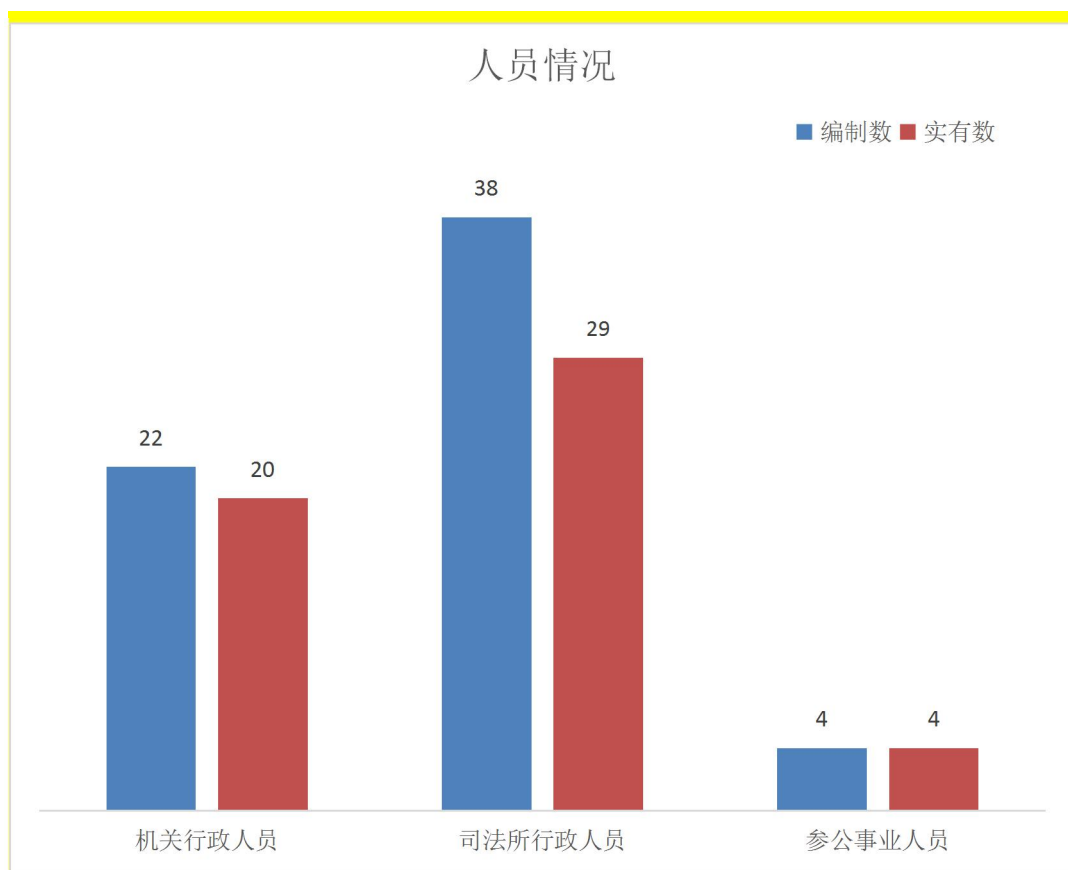
二、决算单位

纳入本年度本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本级）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64 人，其中行政编制（局机关）22 人、（司法所）38 人、参公事业编制 4 人；实有人员 53 人，其中行政 49 人（局机关 20 人、司法所 29 人）、参公事业 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3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	收入决算表		
表3	支出决算表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76.16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1,026.29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7
		9. 卫生健康支出	24.63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72.47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76.16	本年支出合计	1,176.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176.16	支出总计	1,176.1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1,176.16	1,176.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6.31	1,026.31						
20406	司法	1,026.31	1,026.31						
2040601	行政运行	625.16	625.1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78	199.7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4.27	34.27						
2040605	普法宣传	17.83	17.83						
2040606	律师管理	0.60	0.6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2.02	82.02						
2040610	社区矫正	16.11	16.11						
2040612	法制建设	16.00	16.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4.54	34.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7	52.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48	52.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48	52.4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9	0.2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9	0.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63	24.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63	24.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05	24.0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8	0.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47	72.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47	72.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47	72.4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76.16	775.02	401.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6.31	625.16	401.15			
20406	司法	1,026.31	625.16	401.15			
2040601	行政运行	625.16	625.1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78		199.7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4.27		34.27			
2040605	普法宣传	17.83		17.83			
2040606	律师管理	0.60		0.6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2.02		82.02			
2040610	社区矫正	16.11		16.11			
2040612	法制建设	16.00		16.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4.54		34.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7	52.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48	52.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48	52.4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9	0.2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9	0.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63	24.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63	24.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05	24.0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8	0.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47	72.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47	72.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47	72.4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76.16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1,026.29	1,026.29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7	52.77		
		9. 卫生健康支出	24.63	24.63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72.47	72.47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76.16	本年支出合计	1,176.16	1,176.16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176.16	支出总计	1,176.16	1,176.1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76.16	775.02	401.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6.31	625.16	401.15
20406	司法	1,026.31	625.16	401.15
2040601	行政运行	625.16	625.1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78		199.7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4.27		34.27
2040605	普法宣传	17.83		17.83
2040606	律师管理	0.60		0.6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2.02		82.02
2040610	社区矫正	16.11		16.11
2040612	法制建设	16.00		16.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4.54		34.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7	52.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48	52.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48	52.4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9	0.2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9	0.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63	24.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63	24.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05	24.0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8	0.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47	72.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47	72.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47	72.4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730.79	公用经费合计		44.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1.55			
30101	基本工资	256.85			
30102	津贴补贴	186.53			
30103	奖金	14.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0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7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4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23
			30201	办公费	0.65
			30228	工会经费	3.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24			
30305	生活补助	3.06			
30309	奖励金	106.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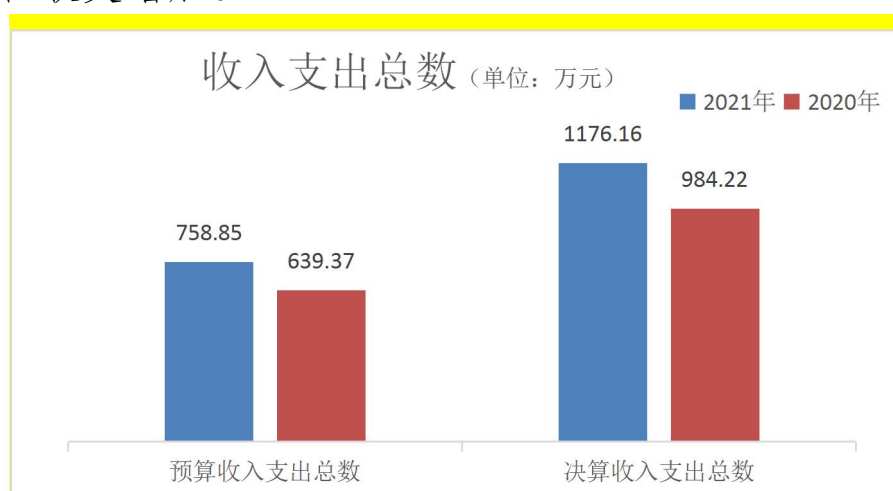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6.30		0.30	6.00		6.00		
决算数	3.82			3.82		3.82		0.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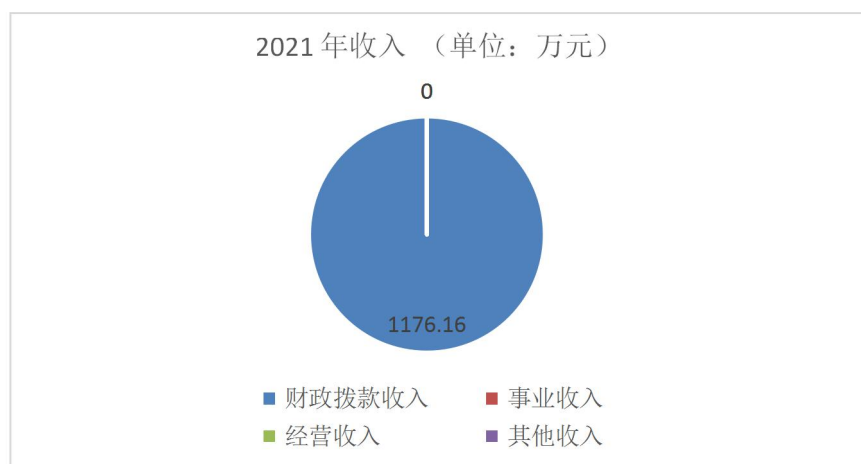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176.1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91.94 万元，增长 19.5%。主要是人员增加和项目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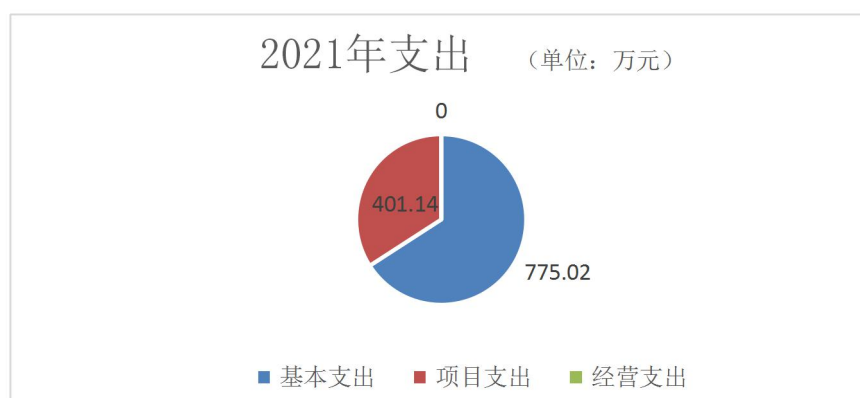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176.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76.16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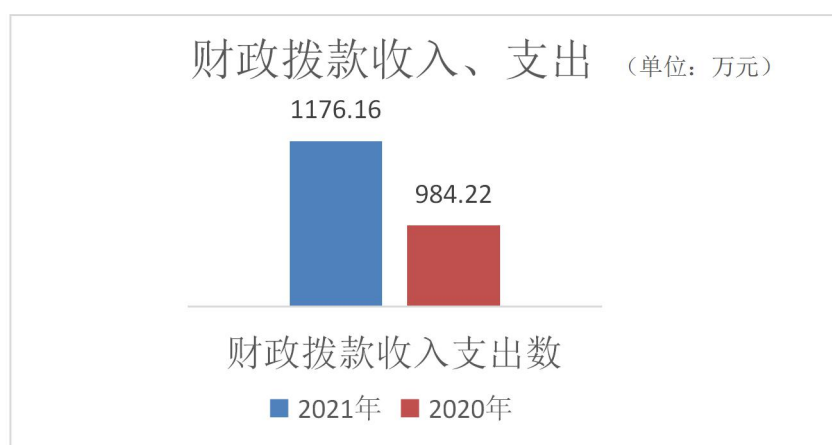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1176.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5.02 万元，占 65.89%；项目支出 401.14 万元，占 34.1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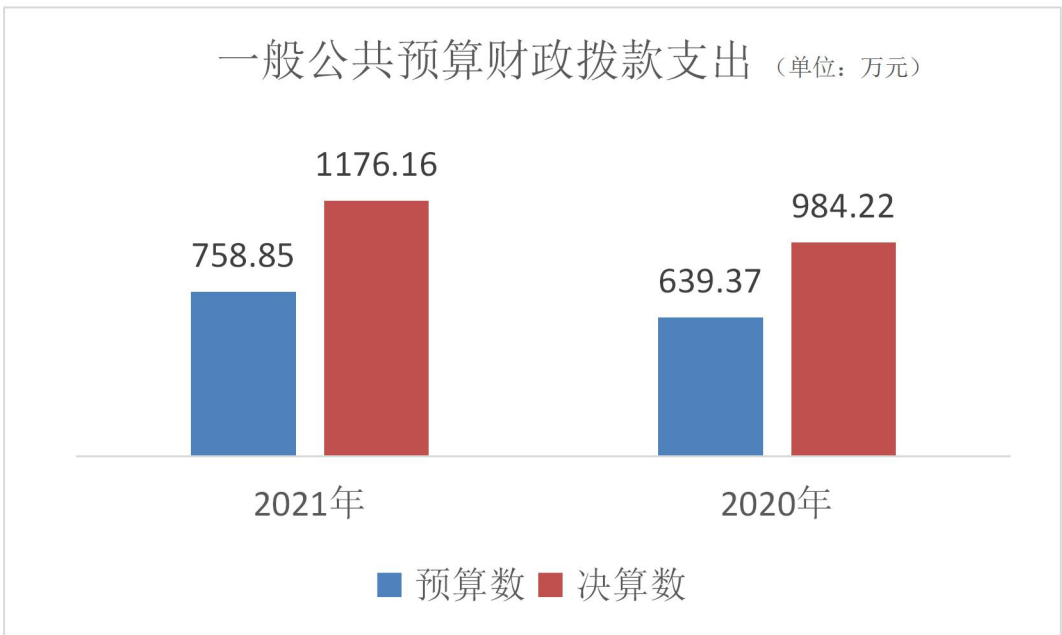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176.1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91.94 万元，增长 19.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项目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58.85 万元，支出决算 1176.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5%，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1.94 万元，增长 19.5%，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项目收支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624.17 万元，支出决算 1026.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项目收支增加。其中：

（1）行政运行支出 625.16 万元，主要包含工资福利、日常办公费用等；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99.78 万元、主要用于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经费及自定采购装备和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房租物业费开支等；

（3）基层司法业务支出 34.2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基层业务活动以及司法所各项的支出；

（4）普法宣传支出 17.8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各种法

治宣传业务活动的支出；

（5）律师公证管理支出 0.6 万元，主要用于指导律师公证工作的支出；

（6）公共法律服务支出 82.02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案件补助及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7）社区矫正支出 16.11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业务活动的开支；

（8）法制建设支出 16 万元，主要用于政法法律顾问开支；

（9）其他司法支出 34.54 万元，主要用于中省政法转支付装备尾款及司法所修缮资金的开支；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预算 48.76 万元，支出决算 52.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及缴费基数调整导致。其中：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4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伤保险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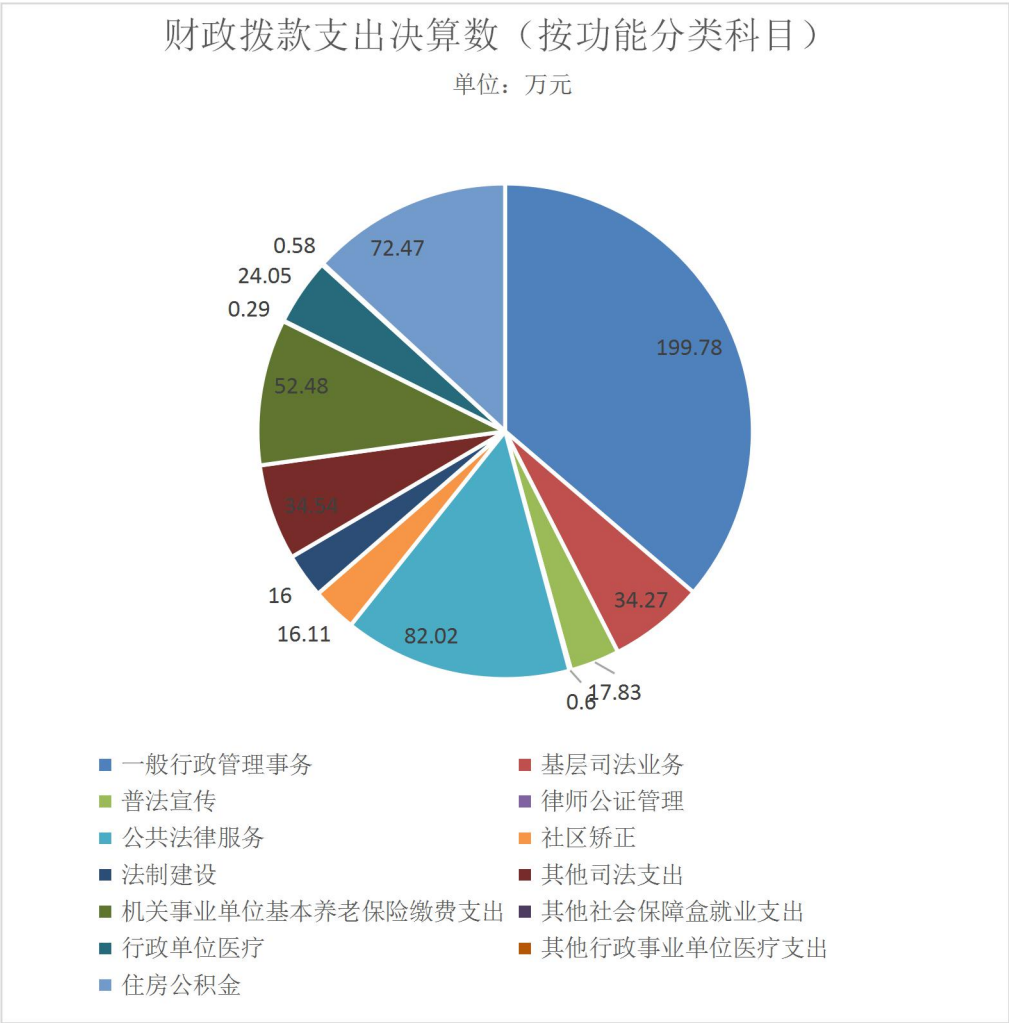
预算 21.15 万元，支出决算 24.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及缴费基数调整导致。其中：

(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24.0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大额保险缴费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预算 61.97 万元，支出决算 72.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及缴费基数调整导致。住房公积金支出 72.4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汇缴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5.0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730.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56.85 万元、津贴补贴 186.53 万元、奖金 14.9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4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0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7 万元、住房公积金 72.4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40 万元、生活补助 3.06 万元、奖励金 106.0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3 万元。

（二）公用经费 44.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65 万元、工会经费 3.3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6.4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3 万元，支出决算 3.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车辆使用频次减少。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 0 等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本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6 万元，支出决算 3.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车辆使用频次减少。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3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业务。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2.8 万元，支出决算 0.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5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培训任务因疫情原因退后。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8.38 万元，支出决算 44.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4.0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307.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145.3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7.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7.3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单位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0 个，涉及预算资金 401.14 万元，占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58.85 元，支出决算为 1176.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2021 年，新城区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部署要求，坚持紧紧围绕“一个统筹、四项职能”工作定位和“十项重点工作”工作部署，切实聚焦主责主业，紧扣职能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大胆探索创新，勇于破解难题，不断为司法工作提供强大动力，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我单位组织对基层司法业务项目和基层司法所修缮项目 2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62.8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共排查矛盾纠纷案件 1525 起，成功化解 1518 起，调处成功率达 99.54%。对 2018 年以来解矫及目前在册的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两类案件进行了跨区交叉评查，无脱管漏管现象。安置帮教对象帮教率 100%。基层司法所修缮项目用于司法所外观和内部改造工程，达到“六好司法所”创建要求项目实施后有效提升了司法所规范化水平、司法所对社会影响力的提升，更好的保障了司法行政业务的开展。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

预算数 72.52 万元，执行数 72.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100%完成，得分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项目的实施切实为我区司法行政业务在新媒体时代快速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固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提高了办案经费的保障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实施进度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预算执行过程中可以提前细化、统筹。

2.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装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99.45 万元，执行数 99.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绩效目标完成，得分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司法规范化水平、司法宣传对社会影响力，更好的保障了司法行政业务的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实施进度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预算执行过程中可以提前细化、统筹。

3. 法律援助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6 万元，执行数 82.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绩效目标完成，得分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项目的实施为我区法律援助服务得到更大程度的帮助，挽回更多受援人的合法权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项目支出均须按业务流程办理，援助案件支付款项时间较长，影响支出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预算执行过程中可以提前规划、统筹。

4. 普法宣传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0 万

元，执行数 17.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绩效目标完成，得分 94 分，评价结果为“优”。项目的实施对开展多形式多领域法治创建活动，打造新城区励志小学等一批“依法治校示范校”，中山门街道群策巷社区等一批“民主法治示范社区”、解放门街道红星社区法治文化一条街等一批“法治文化街区”，全面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实施进度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预算执行过程中可以提前细化、统筹。

5. 律师公证管理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 万元，执行数 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绩效目标完成，得 80 分，评价结果为“良”。项目的实施为我区法律服务队伍在推进依法治区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实施进度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预算执行过程中可以提前细化、统筹。

6. 社区矫正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4 万元，执行数 16.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绩效目标完成，得 92 分，评价结果为“优”。项目的实施为我区社区矫正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全年无社区矫正对象脱管、重新犯罪的情形，无涉黑涉恶、涉邪教社区矫正对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实施进度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预算执行过程中可以提前细化、统筹。

7. 法制建设与法律服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0 万元，执行数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项目绩

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绩效目标完成，得 80 分，评价结果为“良”。项目的实施为我区的法治建设和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实施进度不达标。下一步改进措施：预算执行过程中可以提前细化、统筹。

8.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房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0 万元，追加预算 33.74 万元，执行数 33.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绩效目标完成，得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项目的实施对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通过集中受理和解决群众的法律服务事项，达到为公众提供窗口化、综合性、一站式的公共法律服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资金到位慢，影响实施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预算执行过程中可以提前细化、统筹。

9. 基层司法业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0 万元，执行数 28.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绩效目标完成，得 88 分，评价结果为“良”。项目的实施对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通过集中受理和解决群众的法律服务事项，达到为公众提供窗口化、综合性、一站式的公共法律服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资金到位慢，影响实施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预算执行过程中可以提前细化、统筹。

10. 基层司法所修缮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 72 万元，执行数 3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绩效目标完成，得 80 分，评价结果为“良”。项目的实施对新城的经济发

展与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项目前期资金未下达，无法按照政府采购流程进行项目招标流程，影响整体项目进度，由于年底不安排资金无法支付项目款，资金使用未发挥最大效能。下一步改进措施：预算执行过程中可以提前细化、统筹。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项目		
上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司法局		
地方主管部门		西安市新城区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92.36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92.36	10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政法机关的办案经费保障水平；严肃办理各种案件，保持对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建设新时期更高水平的平安陕西。		1、全年共组织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 4 次，组织全区工作人员参加“总体国家安全观专题知识答题活动”等学法用法考试，共计 3612 人次。2、对全区各行政执法单位 126 名执法人员进行《行政处罚法》线上培训，对 225 名申领《陕西省行政执法证》的执法人员进行资格审查。3、办理区政府及部门行政应诉案件 93 件。4、累计开展“法律六进”“谁执法谁普法”“以案释法”等普法宣传活动 390 余次，面向基层社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 5500 余次，受益群众 23300 余人次，在法治新城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区政府官方网站共推送 1000 余篇信息。5、组织全区 19 家律所向我局作出承诺，243 名专职执业律师向律所作出承诺。受理律师投诉案件 8 起。6、制定《公证处案源分配制度》，规范公证处内部运行机制，完成 2019 年以来 1550 件公证案卷分类评查，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7、开展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全区 9 个街道 106 个社区全部配备法律顾问，实现了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960 件，解答“12348”法律服务热线咨询 2770 人次。本年度共排查矛盾纠纷案件 1525 起，成功化解 1518 起，调处成功率达 99.54%。8、全区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198 人，无脱管、漏管、重新犯罪的情形，无涉黑涉恶、涉邪教社区矫正对象。9、全区在册安置帮教对象 416 人，帮教率 100%。10、全年创建“六好”司法所 7 个，100%完成目标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次数	≥100 场	100%	
			办理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1200 件	100%	
			社区矫正人员人数	≤200 人	100%	
		质量指标	普法宣传覆盖面	全覆盖	100%	
			案件办结率		100%	
			社区矫正人员再犯罪率	≤0.3%	100%	
		时效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预算执行进度	≥80%	100%	
		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下达数	63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显著提升	成效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和谐稳定	和谐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平安建设满意度	≥90%	≥91%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省市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				
上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司法局				
地方主管部门			西安市新城区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99.24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99.24	10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政法机关的业务装备保障水平；建设新时期更高水平的平安陕西。				按照批复文件，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完成采购装备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备采购数量		≥3 套	100%	
			新闻媒体选传数量		≥30 次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绿		≥98%	100%	
		时效指标	装备经费预算执行进度		≥80%	100%	
		成本指标	办案装备下达数		90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显著提升	成效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和谐稳定	和谐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平安建设满意度		≥90%	≥91%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省市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项目				
区级主管部门		新城区政府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82.02	82.02	100%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6	6	100%	
		其他资金	76.02	76.0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目标2: 在驻地部队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			1、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数量960件,接待群众来访咨询2500人次,解答“12348”法律服务热线咨询2770人次; 2、组织开展法律援助进社区、进工地、进校园、进军地等主题宣传活动15次; 3、建立军地、铁地法律援助工作站,不断完善法律援助工作站联络机制,全区已建成31家法律援助工作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案件	≥1100件	100%	
		质量指标	援助案件办结率	≥9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100%	
		成本指标	支付进度	82.02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纠纷	≥95%	安全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援助案件方式的提升率	提升率≥5%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援助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项目				
区级主管部门		新城区政府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0	17.83	89%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20	17.83	8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充分发挥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及其秘书科的职能作用；制定新城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组织开展新城区公务员无纸化学法用法考试。 目标2：利用“12•4”国家宪法日大力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对普法宣传的重点对象开展宪法的宣讲与教育。 目标3：提升“互联网+法治宣传”实效，加大对微博等普法新媒体的推广力度。			1、坚持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党委（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等制度，今年以来，共组织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4次；2、组织全区工作人员参加“总体国家安全观专题知识答题活动”等学法用法考试，共计3612人次，平均分达81.5分；3、开展“法律六进”“谁执法谁普法”“以案释法”等普法宣传活动390余次；4、在法治新城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区政府官方网站共推送1000余篇信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纸化考试人数	≥500人	100%	
		质量指标	考试合格率	≥8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100%	
		成本指标	支付进度	20万元	89%	年底资金收回，影响支付进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安全稳定	≥90%	安全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普法影响率	提升≥10%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对象满意度	≥9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律师公证管理项目				
区级主管部门			新城区政府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	0.6	2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3	0.6	2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规范律师、公证行业管理工作，服务民营企业，服务全区工作大局；开展律师行业、公证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目标2：组织开展公证案卷评查活动和律师的案卷评查活动。 目标2：开展全区律师事务所年检工作，制定年检方案，完成年检工作。				1、完成公证案卷分类评查，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 2、完成全区律师事务所年检工作。 3、开展律师行业及公证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组织进行分层级谈心谈话，动员律师主动查摆问题。 4、开展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实现了法律顾问覆盖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一社区一法律顾问”活动场次		≥100场	100%	
		质量指标	完场活动场次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100%	
		成本指标	支付进度		3万元	20%	年底资金收回，影响支付进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95%	安全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司法形象		提升率≥10%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项目				
区级主管部门			新城区政府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9.72	16.11	82%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5.72	5.72		
			区县财政资金	14	10.39	7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防控全年社区矫正人员脱管、虚管现象的发生, 防控社区矫正人员再犯罪率。 目标2: 持续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宣传工作。				1、认真学习贯彻《社区矫正法》, 通过位置共享、监管平台抽查、入矫强化教育学习等制度严格规范社区矫正工作。 2、全区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无脱管、漏管、重新犯罪的情形, 无涉黑涉恶、涉邪教社区矫正对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的社矫人数		≤200人	100%	
		质量指标	减少社矫对象再犯罪率		≤0.3%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100%	
		成本指标	支付进度		16.11万元	82%	年底资金收回, 影响支付进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维护社会安定团结, 减少犯罪率		≤0.3%	安全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社会安定团结、维护社会安定度		≥10%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矫对象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法治建设与法律服务项目				
区级主管部门		新城区政府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40	16	40%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40	16	4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指导全区行政复议工作。 目标2: 负责区政府行政案件的应诉和赔偿工作。 目标3: 政府法律顾问服务。			1、对全区各行政执法单位126名执法人员进行《行政处罚法》线上培训,对225名申领《陕西省行政执法证》的执法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2、参加西安筑路机械厂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补偿调查会、韩森寨三路市政道路项目拆迁安置补偿复核会等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应急管理等领域的重要行政会议15余次并提出法制审核意见,合法性审查率达100%。 3、受理复议案件16件,已全部办结。办理区政府及部门行政应诉案件93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量	≥60件	100%	
		质量指标	案件完成率	≥98%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100%	
		成本指标	支付进度	40万元	40%	年底资金收回,影响支付进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纠纷	≥95%	安全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府法制建设提升率	≥10%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对象满意度	≥9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房租项目				
区级主管部门			新城区政府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3.74	33.74	100%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33.74	33.7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租赁办公楼,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租赁办公楼, 保障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面积		≥440m²	100%	
		质量指标	租赁场所满足办公需要满足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租赁期限		一年期	100%	
		成本指标	租赁成本		33.74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群众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		稳步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和谐稳定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90%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共组织 2021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 1 个，涉及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机关本级单位）。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758.85 万元，执行数 1176.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5%。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1 年，新城区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部署要求，坚持紧紧围绕“一个统筹、四项职能”工作定位和“十项重点工作”工作部署，切实聚焦主责主业，紧扣职能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大胆探索创新，勇于破解难题，不断为司法工作提供强大动力，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全年共组织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 4 次；组织全区工作人员参加“总体国家安全观专题知识答题活动”等学法用法考试，共计 3612 人次，平均分达 81.5 分。加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的评估检查，反向倒逼各执法单位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全区各行政执法单位 126 名执法人员进行《行政处罚法》线上培训，对 225 名申领《陕西省行政执法证》的执法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办理区政府及部门行政应诉案件 93 件。开展“法律六进”“谁执法谁普法”“以案释法”等普法宣传活动 390 余次，面向基层社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 5500 余次，受益群众 23300 余人次，在法治新城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区政府官方网站共推送信息 1500 余篇。组织开展法律援助

进社区、进工地、进校园、进军地等主题宣传活动 15 次，接待群众来访咨询 2500 人次，解答“12348”法律服务热线咨询 2770 人次。排查矛盾纠纷案件 1525 起，成功化解 1518 起，调处成功率达 99.54%。全区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187 人，无脱管、漏管、重新犯罪的情形，无涉黑涉恶、涉邪教社区矫正对象。全区在册安置帮教对象 416 人，帮教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方面，预算调整率实际完成值为 55%，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5\%$ 。主要是因为省级、市级资金无法编制在年初预算中，导致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5\%$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单位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提高年初部门预算资金到位率及年初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

自评得分：95分

(一) 简要概述单位职能与职责。				区司法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接受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直接领导，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规划决策建议，负责区委全面依法治区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部署及法治督查工作，设置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科，负责处理区委依法治区办日常工作。区司法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区委依法治区办相关工作，接受区委依法治区办的统筹协调。							
(二) 简要概述单位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全年支出1176.16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026.2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7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6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2.47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2021年，新城区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部署要求，坚持紧紧围绕“一个统筹、四项职能”工作定位和“十项重点工作”工作部署，切实聚焦主责主业，紧扣职能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大胆探索创新，勇于破解难题，不断为司法工作提供强大动力，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并按照《新城区优化营商环境系列攻坚提升方案》做好各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情况。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1176.16/758.85=155\%$	758.85	1176.16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1176.16-758.85)/758.85=55\%$	758.85	1176.16	0	调整率绝对值>5%，实际为55%，扣完不得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半年支出进度 $513.99/758.85=68\%$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887.56/758.85=117\%$	758.85	1176.16	5		≥68%； ≥117%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额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2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82/6.3=61\%$	6.3	3.82	10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全部符合	5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相关规定	全部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80%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对 2021 年度的基层司法业务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62.87 万元，评价得分 94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本单位对 2021 年度的基层司法所修缮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附件：

基层司法业务项目单位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的基本情况。基层司法业务项目主要负责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制度执行工作；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指导全区人民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组织开展各类民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承担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职责。指导全区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对特殊人群的稳控管理。

2、资金投入使用情况：2021 年财政预算数 40 万元，全年执行数 28.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到位资金 28.97 万元，财政资金落实 28.9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实际支出 28.97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资金支付做到和备案文件一致、与项目实际进度一致、无挪用等现象。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开展“万人齐用力、服务新格局”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专项活动。落实刑满释放人员网上信息核查衔接、必接必送，定期回访等制度，最大程度减少重新犯罪。持续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宣传工作，确保全年无脱管、漏管、重新犯罪案件的发生，重新犯罪率控制在千分之三以内。阶段性目标：开展人民调解业务培训，提高人民调解员的调解技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基层司法业务支出的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绩效评价的对象是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基层司法业务项目支出资金。绩效评价的范围：一是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二是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一是科学规范原则。二是公开公正原则。三是分级分类原则。四是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绩效评价的标准：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后）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加强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了解项目总体情况、绩效评价政策、评价标准，收集相关资料。通过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表、账簿、会计凭证，了解项目资金收支情况、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实际支出情况等；核实和统计相关数据资料，评价该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评价打分，形成评价结论，提出存在问题，建议和意见，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得分表

项目	标准分值	项目得分
一、决策类	20.00	20
二、过程类	20.00	20
三、产出类	40.00	34
四、效果类	20.00	20
合计	100.00	94

评价从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全面、客观、有效地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等级为“优”。通过查阅资料，收集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 4 大类 17 项指标逐项评价，对基层司法业务支出项目资金落实情况、项目产出情况、和项目效益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通过评价和

分析发现该项目资金使用没有擅自调项等现象，审批程序规范，基础资料齐全。单仍存在预算制度待完善、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到等情况。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符合申报条件，每年根据基层司法所数量测算项目资金，资金申报按照预算项目要求统一申报。

（二）项目过程情况。

基层司法业务支出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分配合理，资金到位，预算执行率 72%。项目组织实施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1 年共排查矛盾纠纷案件 1525 起，成功化解 1518 起，调处成功率达 99.54%。对 2018 年以来解矫及目前在册的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两类案件进行了跨区交叉评查，无脱管漏管现象。安置帮教对象帮教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明显提升，最大限度满足群众法律需求。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管理有待加强。我局虽然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但指标选用重点不突出。定性指标选用较多，定量指标较少。

六、有关建议

1、应进一步加强内部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单位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提高年初部门预算资金到位率及年初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2、今后应对项目支出的进度合理规划，提高部门的支出进度率，最大程度发挥资金使用效能。

附件：

基层司法所修缮项目单位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的基本情况。根据《关于开展新时代“六好司法所”创建活动的通知》（陕司通[2020]43号）文件精神，为全面加强我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切实发挥基层司法所职能作用，新城区司法局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六好司法所”创建活动。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全省司法所建设现场推进会精神，全面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司法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职能作用，全面开创我区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新局面。完成“六好司法所”创建工作。

2、资金投入使用情况：2021年财政预算数30万元，市级补助资金72万元，全年执行数33.9万元，完成预算的33%。截止2021年12月31日，项目到位资金33.9万元，财政资

金落实 33.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实际支出 33.9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资金支付做到和备案文件一致、与项目实际进度一致、无挪用等现象。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基层司法所修缮项目用于司法所外观和内部改造工程，达到“六好司法所”创建要求。阶段性目标：完成“六好司法所”创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基层司法所修缮项目的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绩效评价的对象是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基层司法所修缮项目支出资金。绩效评价的范围：一是资金使用情况；二是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一是科学规范原则。二是公开公正原则。三是分级分类原则。四是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绩效评价的标准：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

(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加强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了解项目总体情况、绩效评价政策、评价标准，收集相关资料。通过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表、账簿、会计凭证，了解项目资金收支情况、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实际支出情况等；核实和统计相关数据资料，评价该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评价打分，形成评价结论，提出存在问题，建议和意见，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得分表

项目	标准分值	项目得分
一、决策类	20.00	20
二、过程类	20.00	20
三、产出类	40.00	32
四、效果类	20.00	20

评价从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全面、客观、有效地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等级为“优”。通过查阅资料，收集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4大类17项指标逐项评价，对基层司法所修缮项目资金落实情况、项目产出情况、和项目效益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通过评价和分析发现该项目资金使用没有擅自调项等现象，审批程序规范，基础资料齐全。单仍存在预算制度待完善、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到等情况。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基层司法所修缮项目通过现场实地考察，按照每所达标面积及达标要求进行项目预算，按照项目预算进行资金申报。

（二）项目过程情况。

基层司法所修缮项目用于司法所外观和内部改造工程，达到“六好司法所”创建要求。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分配合理，资金到位，预算执行率 33%。项目组织实施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 1、2021 年 1 月-3 月前期场所选定；
- 2、2021 年 4 月-5 月现场勘查；
- 3、2021 年 6 月-8 月资金审批；
- 4、2021 年 9 月政府采购程序办理；
- 5、2021 年 10 月-11 月项目施工；
- 6、2022 年 12 月项目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四）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1、数量指标。2021 年创建“六好司法所”4 个， 年底达标数 4 个，完成年初工作目标。
- 2、质量指标：“六好司法所”创建验收成功率：100%。
- 3、时效指标：及时性，预算支出进度。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后有效提升了司法所规范化水平、司法所对社

会影响力的提升，更好的保障了司法行政业务的开展。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管理有待加强。我局虽然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但指标选用重点不突出。定性指标选用较多，定量指标较少。

六、有关建议

1、应进一步加强内部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单位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提高年初部门预算资金到位率及年初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2、因项目前期资金未下达，无法按照政府采购流程进行项目招标流程，影响整体项目进度，由于年底不安排资金无法支付项目款，资金使用未发挥最大效能。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